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882號

聲　請　人　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正
相　對　人　林正龍
　　廖宇鵬
　　張心瑀
　　沈金庫
　　沈原毅
　　陳維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正龍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仟岜佰壹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張心瑀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伍佰玖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維謀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仟壹佰壹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沈原毅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貳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沈金庫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肆仟玖佰肆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6年度中簡字第3309號判決，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由兩造依該判決附表一所示比例負擔，全案確定在案。

三、經查：

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時，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又第一審法院為釐清兩造間分割方案，前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11日以中院麟中簡民易106中簡3309字第1070005021號函發文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繪製分割方案圖（參第一審卷一，頁115），並由聲請人預繳費用12,225元，亦有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在卷可憑。上開地政規費為進行本案訴訟事件之必要費用，自應計入第一審訴訟費用。綜上，聲請人所支出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為13,225元（計算式：1000＋12225＝13225）。

第一審法院為釐清兩造間分割方案，另於107年11月8日以中院麟中簡民易106中簡3309字第1070110417號函發文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鑑定（參第一審卷二，頁23），並由相對人廖宇鵬預繳鑑定費用135,000元，亦有收據在卷可憑，此費用為進行本案訴訟事件之必要費用，亦屬第一審訴訟費用之範疇，聲請人應負擔此部分訴訟費用為1,350元（計算式：135000× 10/1000＝1350）。又相對人廖宇鵬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僅595元（計算式：13225× 45/1000＝

595，元以下四捨五入），經抵銷後已無庸負擔聲請人所支出費用。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綜上所陳，相對人林正龍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14元（計算式：13225× 175/1000＝2314，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張心瑀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95元（計算式：13225× 45/1000＝595，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陳維謀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16元（計算式：13225× 160/1000＝2116）；相對人沈原毅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526元（計算式：13225× 191/1000＝2526，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沈金庫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946元（計算式：13225× 374/1000＝4946，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93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